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部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玉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刘玉珍女士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